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收 107.04.30 文
檔號：107272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劉峯秀
電話：(02)2311-7722 #2824
傳真：(02)2389-9860
電子郵件：fhliu@epa.gov.tw

受文者：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10700315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含簽到單）

主旨：檢送本署107年4月17日「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及「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2次公聽研商會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為響應節能減碳，請自行至本署全球資訊網「公告會議」/「公聽會」（網址：https://doc.epa.gov.tw/IFDEWebBBS_EPA/ExternalBBS.aspx）下載會議紀錄參考。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國防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礦業司、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工業局、省（市）政府、縣（市）政府、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臺灣省工業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台北市工業會、臺中市工業會、台中縣工業會、雲林縣工業會、南投縣工業會、彰化縣工業會、嘉義縣工業會、嘉義市總工會、嘉義市工業會、台南縣工業會、台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高雄縣工業會、屏東縣工業會、台東縣工業會、澎湖縣工業會、財團法人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養豬協會、台南縣養豬協進會、中華民國乳業協會、中華民國酪農協會、中華民國養雞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鴨協會、中華民國養鹿協會、中華民國養羊協會 、台灣加工出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光學及精密儀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

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電池協會、台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糖果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麥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醬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飼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動屠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紡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紡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針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衣編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手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地毯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被服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漁網具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皮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酸鹼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煙火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黏性膠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螺絲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農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光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彈簧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拉鍊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傘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家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紙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眼鏡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鐘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樂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視聽錄音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影製片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耐火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磚瓦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煤礦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鍋爐協會、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遊艇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桃園市紙器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土石採取業同業公會、台灣省砂石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砂石碎解加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北市中法工商促進會、歐洲商務協會、台北美國商會、台中美國商會、高雄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法國工商會、台北市澳洲紐西蘭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

會、台北市英僑商務協會、台灣加拿大商會、馬來西亞商業及工業協會、台灣以色列商業文化促進會、台北市瑞典商會、臺北市香港商業協會、德國工商總會駐台商會、中華民國環保大地協會、台灣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環保暨資源再生設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台灣水環境再生協會、台灣永續聯盟、台灣環保大聯盟協會、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台灣全民環保監督聯盟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社區大學研究發展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社團法人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環保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城鄉改造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美化環境基金會、財團法人開拓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義美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福爾摩莎新世紀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資源及環境保護服務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農畜發展基金會(水質檢驗中心)、財團法人環保媽媽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保護與運動推廣公益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中心、財團法人聯合資源再生基金會、樹黨、彰化縣幸福媽媽協會、健康婆婆媽媽團、雲林縣環境保護聯盟、雲林縣工業安全暨環境衛生保護協會、雲林縣大地保護協會、台南縣生活環境關懷協會、台南市環保聯盟、高雄縣環保協會、高雄市環境保護協會、高雄縣永安鄉環保協進會、高雄縣林園鄉環保促進會、綠色公民行動聯盟、本署法規委員會、環境督察總隊、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環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

「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及「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2次公聽研商會會議紀錄

一、 時間：107年4月17日（星期二）上午10時整

二、 地點：本署4樓第5會議室

三、 主席：葉俊宏處長　　記錄：劉峯秀

四、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名單)

五、 主席致詞：(略)

六、 報告事項：(略)

七、 綜合討論（依發言順序）:

（一）看守台灣協會

1. 技師經移送懲戒者，在未確定懲戒前，都應由核發機關審查及專家協審，在確定懲戒後，應依其懲戒結果（警告、申誡及停權），處以不同期限內應由核發機關再審/專家協審之處分。
2. 核發機關之定義，應符合母法規定。
3. 於許可辦法附表一中應增一備註欄說明特定對象、一般對象（一）（二)、簡要對象之責任、義務。

（二）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關於技師是否確定懲戒，若確定懲戒之技師逾一年之後仍可繼續執業，此規定是否太過寬鬆，建議利用雙審查制來確保該名受懲戒技師是否再犯。

上述所提之雙審查制為該名受懲戒技師可於懲戒期滿後繼續執行審查，但需有另一位未經懲戒之技師協助二次審查。

（三）彰化縣環保聯盟

1. 是否統計水措計畫及許可審查目前及修正後對地方政府造成之行政負擔與污染源掌握程度?

2. 為何許可審查交由不需要負行政責任的技師全權負責，技師審核是透過顧問公司收費，只要有繳錢就會辦到好，如何取信於大眾及確保政府行政監督之責?

（四）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有關「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 33 條第 2 項不適用免再審查之規定：

1. 經主管機關或技師公會移送工程會技師懲戒委員會至尚未確定懲戒之前，該技師簽證案件即不適用免再審查，並將該技師之姓名公佈於網站。參考過往案例，經管考處移送之懲戒案件約有 50%是判定為不予懲戒，而這期間甚為冗長，依慣例大約需 3~4 年，在這段期間這些最終不予懲戒之技師背負簽證不實之罪名，勢必影響接案狀況，此損失是無法彌補的。我們認同應嚴懲簽證不實之技師，但同時應該保障認真、負責的技師之工作權。技師是否簽證不實最終是由工程會技師懲戒委員會判定，在尚未確定懲戒之前應以無罪推定，故建議刪除第 2 款第 1 點移送懲戒之日起即不適用免再審查之規定，及第 3 項於指定網站公開移送懲戒技師之姓名...等資料。
2. 本條新增之目的是為「明確涉及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及設備之事項由簽證技師負完全責任，以明確權責」，及為避免「環境工程技師未確實執行查核業務，將致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處理功能不足」，是為規範技師於水處理設施之專業能力。然技師簽證事項不限於水污染，尚包括空污、土壤、公共工程等，若因前述案件而遭移送懲戒委員會或遭懲戒，並不代表該技師於水處理設施之專業度不足，故應限定於因水污染簽證案件而遭移送/

懲戒之事由。建議將第 1、2 點修改為：經核發機關受理審查後，尚未完成核准前，主管機關或技師公會**依「技師執行水污染簽證業務查核準則」判定**移送技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3. 第 2 點內容：「經技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之日起未逾一年者。」依技師法第 40 條，技師之懲戒依情節輕重分為警告、申誡、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之停止業務、撤銷執業執照等，建議本條亦依情節輕重給予警告一個月、申誡三個月之期限、遭停止業務者依停止業務期間之 1/2 計算，並由停止業務期滿後起算。

（五）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1. 應檢具水措辦法，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已充分表達修法看法及意見溝通，無其他意見。
2. 許可審查辦法第 23 條，建議能就污染物濃度變更者再放寬條件，因為無論是原水或放流水都有其不可準確預測之變化性，為使行政程序上能夠簡化，建議污染物濃度變更者於辦理許可證（文件）變更登記程序時，併同檢附修正後之申請表或文件及調整內容說明，送核發機關審查。
3. 許可審查辦法第 33 條，依技師法規定，技師懲戒也包括二個月以上兩年以下的停止業務處分，對於免再審查之適用限制條件及時間，請大署再考量周詳。

（六）中華民國環工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第 33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1 目「(一) 經核發機關受理審查後，尚未完成核准前，主管機關或技師公會移送技師懲戒委員會懲戒，尚未確定懲戒之日起未逾一年者。」前述草案內容建議如下：

(1)技師遭移送懲戒之案件明定係屬執行水污染法規

簽證範圍，排除其他環保法規應辦理簽證事項、執行計畫因履約問題或受託辦理鑑定案等而遭移送懲戒之情形。

(2)該目建議內容：經核發機關受理審查後，尚未完成核准前，簽證技師違反「技師執行水污染簽證業務查核準則」之規定，經主管機關或技師公會移送技師懲戒委員會懲戒，尚未確定懲戒之日起未逾一年者。

2. 同上第 33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2 目「(二) 經核發機關受理審查後，尚未完成核准前，主管機關或技師公會移送技師懲戒委員會懲戒，經技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之日起未逾一年者。」前述草案內容建議如下：

(1)依技師法第 40 條：技師之懲戒，應由技師懲戒委員會，按其情節輕重，依下列規定行之：

一、警告。

二、申誡。

三、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之停止業務。

四、廢止執業執照。

五、廢止技師證書。

技師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者，應另受停止業務之處分；受停止業務處分累計滿五年者，應廢止其執業執照。」

換言之，本目之時間能依懲戒結果而有不同，較符比例原則。

(2)技師受停止執業處分，於停止執業期間無法執行各項簽證業務，已受簽證品質不佳之懲處，建議在停止執業後，另加計停止執業時間之一倍，以為警惕。

(3)該目建議內容：經核發機關受理審查後，尚未完

成核准前，簽證技師違反「技師執行水污染簽證業務查核準則」之規定，經主管機關或技師公會移送技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經技師懲戒委員會懲戒警告，以懲戒日起未逾二個月；懲戒申誡之日起未逾三個月；懲戒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之停止業務，於停止業務期滿之日起，按停止業務期間之一倍計算其時間。

（七）桃園市環保局

附表 2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許可證之二次查獲排放廢（污）水，是否已排除水污法第 28 條故障報備之狀況，建議將故障狀況（例如，抽水馬達故障導致廢水持續溢流）而排放廢（污）水至地面水體之情形納入考量。

（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附表三事業申請水措計畫應檢附文件「七、水措設施設置於他人土地者，該土地所有人或管理人同意文件影本。」建請於本項規定加註「畜牧場之水措設施設置於其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所載土地範圍內者，得免檢附。」

說明:部分畜牧場因涉繼承或共業糾紛問題，僅就其水措設施設置於他人土地要求提供土地所有人/管理人同意文件恐有問題。惟如其水措設施設於其登記範圍內並經審查通過之土地者，其於辦理農業用地容許使用之畜牧場登記時已提具場地如屬他人者之該所有人之租約或同意使用文件。爰建請此部分得免再單就水措檢具同意文件。

（九）台灣區金表工業同業公會

由於不同產業別之製程規劃與經驗度不盡相同，

爰建議可否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針對不同產業別，協助篩選出符合各業別之優良環境工程技師。

（十）台灣化妝品工業同業公會 （書面建議）

依食藥署所訂，化妝品泛指清潔、沐浴及彩妝等用品，受化妝品衛生管理條例所管轄其可用原料及禁使用物質。相較於水污法中「化工業」其他產業所產生之廢污水較為單純，故建請修正分類類別，以達簡化業者申請水措或許可證作業之修法美意。爰此，建請將化工業中之化妝品製造業自一般對象（一），修改為簡易對象或一般對象（二）。

（十一）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書面意見）

1. 水污染源資料管理系統之複合查詢是否可增加查詢技師簽證之相關資料（技師名稱、日期），為配合新修訂之許可審查管理辦法應每年抽查技師技簽證案件，應將技師簽證之案件核准（駁回）狀態上傳去管考處（環工技師簽證提報系統），然技師簽證日期與事業提送水污染防治許可之申請日期往往不同，將可能造成提報不完整之情形。是否可整合二套系統之相關連結，因環工技師簽證提報系統需上傳核定版之申請表、許可證（文件）資料及核准（駁回）公文，是否將建置於水系統之資料直接轉至該提報系統。
2. 許可審查管理辦法第 33 條第 2 項第 2 款不適用免再審查之規定，於受理後至核准前，是否有將於核准前才經移送懲戒而造成需從新審查技師簽證內容而造成審查期及補正期間之延長情事。
3. 第 12 條、第 32 條需檢送之文件：灌排使用渠道之明確定義是否能敘明清楚，其是否包含回歸水。
4. 第 39 條：『非屬製程使用原物料...，經主管機關「功

能測試」結果，原廢（污）水...。』，是否能將「功能測試」改為「檢測」。

（十二） 台中市政府環保局（書面意見）

1. 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指放流水排入灌排使用渠道，應檢附該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之同意文件影本。此處灌排是指灌溉渠道和區域排水渠道皆適用?
2. 第 33 條所指經環境工程技師查核之簽證事項，免再審查。環保局是整份申請文件（ex:基本資料表、法規符合度）皆無須審查，亦或只針對處理單元之功能合理性無須審查（ex: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
3. 「附表八、核發機關受理各項申請審查期間規定」內，若業者同時提出「變更+展延」，實體審查期間該以何者為主?

（十三） 本署水保處

1. 本次簡化應先檢具水措計畫及許可分級管理之目的，係將核發機關有限審查資源集中於重大違規或中大型規模業者，以提升水措計畫與許可審查效率。
2. 有關技師簽證查核事項已明確為廢（污）水處理設施是否具備足夠功能與設備，並排除業者提供不實資料歸責於技師情形，為維持一定水措計畫與許可審查品質，故就因執行水污染簽證業務，且經移送懲戒或確定懲戒之技師所為簽證文件，規定於一定期間內須經環保機關再審查及專家協審，相關期間規定將依懲戒情節輕重予以區分。
3. 廢（污）水處理設施應設計足以處理可預測範圍內之異常負荷，所造成之原廢（污）水之濃度最大限值，經試車後發現設計之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

不足時，應經核發機關同意後始得變更，非併同檢附修正後之申請表或文件及調整內容說明，送核發機關審查。

4. 為鼓勵畜牧業採回收使用作為植物澆灌，現行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已簡化免檢測申報回收水質，另有關水量計測設施設置困難情形，納入後續修法考量。

八、 會議結論

（一）本次研商會各界所提意見，將納入法規之修正內容研析。

（二）如本次修正有其他建議者，請於一週內提供本署參考。

九、 散會（下午 12 時整）